

唯靠勇氣得贖

參考經文：《路得記3章1～18節》

就問：「你是誰？」她說：「先生，我是路得，你的婢女。你是我的至親，有義務照顧我。請你娶我！」（路得記3章9節）

夜間簸麥子，表示收成到達最高峰，氣候溫度正合宜時，波阿斯與工人連夜趕工，就睡在田邊。照當時習慣，不是天天洗澡，膏抹更具特殊意義（出生、結婚與逝世），拿娥美吩咐路得沐浴抹膏，顯然有特殊盤算。「不要讓他知道妳在那裡，要等他吃完了，喝夠了。要看準他躺的地方；他睡著了，妳就去，掀開被子，躺在他腳邊。」（路得記3章3～4節）當夜睡在田邊的，恐怕不只波阿斯。三更半夜，單身女子主動掀男人的被，躺在那裡，若被人發現，路得的名節難保，倘若波阿斯當場拒絕甚至大怒，擁有的拾穗特權與保護，或許也會消失。因此，這是一場冒險，要問的是，值得嗎？為何一定要用這種方式與行動呢？

波阿斯當晚喝了酒，因此當他半夜醒來，發現腳邊躺個女子，可想見他有多震驚，他是有身分地位、敬畏上帝的人，他必想，我在作夢嗎？我有喝這麼醉嗎？「你是誰？」（9節a）這問話可想見他的驚訝、不安，甚至帶著憤怒！首先在黑暗中，路得要安撫波阿斯的心，因此她說：「我是路得，你的婢女。」接下來的話更直接明顯，「你是我的至親，有義務照顧我。請你娶我！」（9節b）「至親」原文是「贖回者」。以色列律法有一種非常特殊的「利未拉特婚姻」（參閱申命記25章5～10節；利未記25章25～28節），以盡近親的責任。路得是主動向波阿斯求婚，同時也是根據上帝律法。

波阿斯的年齡明顯稍長路得，路得並沒有義務要嫁給亡夫的親戚，來符合律法的規定，大可嫁給同村的年輕人，她願意嫁波阿斯，顯然超越應盡的義務；這樁婚事最主要是能確保拿娥美的生活保障，不只為路得尋得歸宿。路得真是用

行動實踐她的承諾，與她婆婆「至死不分離」。波阿斯的回應，更展現出他個性非凡特質。他大可占路得的便宜，事後不認帳，可以輕易毀損她名節，也可直接回絕。但波阿斯並沒有這麼做，當他對路得說：「不要擔心」時，可見他明白路得要鼓起多大勇氣，才敢如此行。因此，這一晚兩人的會面，真可謂「唯靠勇氣，方能得贖」。

默想：

你有無冒險過呢？當你冒險後，事情是照你所想像的進行嗎？

祈禱：

親愛的主，我相信祢，祢明白我總是懷疑，不到見著就是不願相信。求主幫助我，讓我明白，唯獨勇氣冒險跨出相信的那一步，才能與祢相遇。奉主耶穌的名求，阿們。